

关于做好寒假前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科研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教育部、上海市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我校寒假工作安排计划，切实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学校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寒假前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:

1. 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制

教学科研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学生开展实验须有教师在岗指导，尤其是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。严格执行实验室准入制，做好实验室开放审批，掌握具体开展实验人员名单，及时在“仪器设备使用安全管理系统”备案。一旦发现未申请和备案寒假开放但私自使用的实验室，将关停并通报。

2. 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

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人员准入管理，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明确告知开展实验人员关于校院两级和本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定，提醒规范操作、环境卫生、经常通风、严禁饮食、做好台账记录，以及实验室安全和个人安全防护等，并确保各项实验活动开展合法合规。

3. 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

开展寒假前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，对照系统任务指标逐房间逐项开展自查，全面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，切实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

建立寒假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，加强教学科研单位巡查和实验室自查。教学科研单位每周做好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及检查记录，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，第一时间反馈实验室要求其及时落实整改。各实验室根据分类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，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和整改，并做好记录。

4. 加强实验室规范管理

开展实验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，实验过程中禁止无人值守，做好实验室安全防护，夜间实验须至少两人在场并经事先审批同意。开展新的实验项目前，须开展项目风险评估，分析存在的风险因素，提出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；使用化学品前，应先查阅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，了解其特性，掌握所使用化学品的个体防护方法和应急处置措施等。禁止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。对于寒假不开放的实验室，应进行封门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措施，并确保关闭电源、气源、水源、门窗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。长期关停的实验室在恢复使用前，须开展一次实验室安全的全面检查，尤其重点排查

重大危险源和薄弱环节，确保实验环境、仪器设备、安全设施等状态正常。

5. 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

严格做好实验室内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消防等安全管理，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气体钢瓶、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生物因子、特种设备、高温高速设备、24小时运行仪器设备、危险废弃物等危险源，须强化使用安全和相关台账管理，并确保消防设施、应急物品、防护用品等配置齐全、功能完备、响应及时。

6. 危险废弃物回收

寒假中，学校化学品废弃物的回收工作照常进行（每周四上门回收），各实验室按严格《东华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》进行分类收集、张贴危废标签（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接收），并提前在回收系统进行申请并规范填写信息，保持登记的电话畅通，回收人员将在规定时间上门回收。

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开展相关工作，深入排查治理实验室安全隐患。各实验室于**2024年1月17日16:00前**依托“仪器设备安全使用管理系统”完成**实验室危险源确认、2024年寒假前实验室安全自查以及寒假期间实验室开放申请**等工作，教学科研单位审核确认（操作说明见附件）。

资产管理处

2024年1月10日